

# 大葉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辦法

107 年 07 月 25 日第 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出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(以下簡稱共時課程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共時課程，係指由兩位不同領域之專任教師合作規劃課程，共同設計開設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，且在同一時間內由二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。由提出計畫申請之教師為課程主授教師，主授教師所屬單位負責相關開課事宜。
- 第三條 每門共時課程之授課鐘點總時數至多以該課程原鐘點時數之 2 倍為限，其中高於該課程原鐘點時數之鐘點費用，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。授課教師如因開授跨領域共時課程導致超鐘點，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共時課程鐘點費用補助之原則，依當年度教育部計畫獎勵經費分配，並以教務處收件時間排序，依排序順位補助，超出當年度分配補助金額，將不予以補助。補助之鐘點費用依授課教師之職等按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其職等及大學日間部日間時段課程之標準支給。
- 第五條 共時課程之主授教師應提具課程計畫申請書，經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課程計畫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課程資訊(含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授課教師、授課對象、科目代號、學分數、必/選修等)。  
二、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(含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)。  
三、課程大綱。  
四、課程進度規劃。  
五、共授方式規劃。  
六、成績評量方式。  
七、課程預期效益(非首次開課者，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量結果)。  
八、其他。
- 第七條 共時課程之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教學課程大綱(課綱及教材上網)、學生出席(點名系統)、成績評量方式、期中預警設定及繳交成績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共時課程之主授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課程開設成果報告，內容包含開課計畫書、課程執行說明、教學成果展現(網頁、影片或相片等)及學生整體學習成效等，一式二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且須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，進行經驗分享。
- 第九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